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盖章）：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NMGDZJ-2024-006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甲方）就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采购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作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中标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实质性条款包括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约定。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1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项目	ZD-DAS	套	1	1818000.00	1818000.00	5 年

见附件二货物清单！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 1818000.00元)人民币。该价格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运输费、验收环节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和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全部仪器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对仪器开展测试工作,经双方共同对设备测试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乙方可以提出书面履约保证金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519078319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4.甲方指定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向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 00046 00436 50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3.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 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 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5) 货物验收合格并测试通过后, 货物的风险转移。

七、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设备经综合验收合格后 5 年为免费质保期, 该期间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若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免费退换或修理; 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 并及时赴现场排查故障;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进入维修维护期的维修, 只收取工本及耗材费用。乙方承诺软件无限期免费使用及升级。

5. 对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 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 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 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8. 乙方承诺货物无知识产权和专利相关纠纷, 否则乙方负责解决。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 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 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 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乙方需提供出场设备合格测试报告; 设备交付使用时, 需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 由设备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 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 由乙方和设备使用方共同去野外开展现场测试使用, 双方共同给出设备测试合格报告。

5.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 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乙方可以提出书面履约保证金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3.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十、违约

1.乙方违约

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直接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次。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如实际损失高于该比例,违约方应对高出部分予以补足。

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违约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次。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如实际损失高于该比例，违约方应对高出部分予以补足。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在此情况下，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本条违约金的计算同样适用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都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上级管理单位通知甲方项目中止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解除

1.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2.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3.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4.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或赔偿相应金额，该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甲方银行账户：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004365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办理。

5.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4 款规定办理。

十三、税费

-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7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对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后,因甲方拖欠合同款项引起的争议,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件：（1）中标通知书。

（2）货物清单。

（3）投标人（乙方）法人代表证明材料。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邮编：010010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11日

乙方：智地感知（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01-3号

邮编：230000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强

2024年6月11日